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	師資遴選及審查聘任程序	文件編號：MA0-3-003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4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
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  
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 
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 
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

## 作業流程圖/作業流程說明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說明	作業表單
創新產業學院	<pre> graph TD     A[本院各學分班/非學分班承辦主管提具課程規劃與師資安排] --&gt; B{1. 學分班對應學系系主任/非學分班開課主管負責審核課程規劃合宜性 2. 學分班課程表 3. 非學分班課程計畫表}     B -- 不通過 --&gt; C[不予開課/師資聘任]     B -- 通過 --&gt; D[確定開課/師資聘任]     D --&gt; E[發予兼任教師聘書]     E --&gt; F[結束]           </pre>	<p><b>一、準備階段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報「學分班課程表」或「非學分班課程計畫表」。學分班(碩士、二年制、學士)對應學系系主任/非學分班開課主管負責審核課程規劃合宜性並核章後，送創新產業學院做為開課依據，若因故須變更課程表內容須由學分班對應學系/非學分班開課主管修改並核章。</li> <li>2. 教師學歷與學術專長應與教授科目相符。</li> <li>3. 專任教師通過本校教師綜合績效評鑑得排創新產業學院之課程。</li> <li>4. 續聘兼任教師之「教學意見滿意度調查」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執行階段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碩士學分班師資應經學校三級三審通過。</li> <li>2. 每學年度預開課程之師資送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(不含校聘專兼任師資)。</li> <li>3. 特殊案例以專簽方式辦理。</li> </ol> <p><b>三、結果處理</b></p> <p>確定開課之兼任師資發予聘書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分班課程表</li> <li>2. 非學分班課程計畫表</li> <li>3. 新聘兼任教師審查名冊</li> <li>4. 續聘兼任教師審查名冊</li> </ol>